二十一. 簡 5116 進（轉）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

編號	簡 5116	作業項目名稱	進（轉）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（Customs Response：Import/Transit Goods Release）	進出口別	（∨）進口 （　）出口 （∨）轉運／轉口
文件種類（用途）：☑ 訊息（空）、□表格（空）			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：□套版紙、☑ 空白紙		

一、進（轉）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包括訊息及表格，均屬空運專用。由海關傳輸給倉儲業、科管局、民航局、納稅義務人廠商、自由貿易港區、交通部與報關業。

二、爲便利列印起見，表格 設計中、英文格式兩種供業者選擇，請參閱第捌章附件。

三、連線者之報關業

(一)得自行由電子郵箱擷取訊息，列印（用空白紙）時可在自有之 PC 列印（自行列印者，得使用英文格式，且備註欄之內容得免列印），亦可向海關業務單位申請（用套版紙）列印；報關人持本通知單連同提（貨）單向貨棧洽提貨物。「未連線者」由海關（用套版紙）列印投入候單箱。

(二)有放行附帶條件者（如押運、會提、部分放棄、鉛封等），報關人取得放行通知後，應先洽海關駐庫關員。此類案件，海關放行單位應將進口報單送駐庫關員加註處理紀錄。

四、連線者之貨棧、科管局請配合下述事項：

(一)受理提貨時，應以報關人所持本通知與海關電腦傳輸之放行訊息核對相符後，始能辦理有關提領手續。

(二)本通知如由報關業自行列印者，得使用英文格式，且省略備註欄內容。

(三)本放行通知於提貨後，由貨棧隨同提貨文件存檔 3 個月，海關得隨時抽核。

(四) 爲配合自由港區事業進口地 F1 報單跨區通報作業，倉儲業者憑放行訊息簽發列印貨櫃（物）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（以下簡稱運送單）時，應擷取放行訊息之「納稅義務人英文名稱」欄之第 1~5 碼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，鍵入運送單之「運往站名」欄，以利傳輸動態訊息至貨櫃（物）動態資料庫，以及運往地自由港區門哨能讀取該運送單資料憑以入區。

（註：F1 報單放行訊息之「納稅義務人英文名稱」欄第 1~5 碼爲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，第 6 碼爲空白，第 7 碼以後爲 F1 報單納稅義務人英文名稱。）

五、本通知僅爲提領貨物之輔助文件，故不予加蓋關防。

六、本通知目前台北關稅局已不再列印書面表格，均憑訊息辦理。